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新泰市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杏山路 174 号

电话：15953832199

邮编：271200

电子邮箱：zxc260114@163.com

310

|                     |    |
|---------------------|----|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 1  |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    | 1  |
|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 5  |
| 四、项目基本情况 .....      | 5  |
| 五、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 | 8  |
|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 | 10 |
| 七、债券的风险因素 .....     | 10 |
| 八、结论意见 .....        | 11 |

致新泰市财政局：

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及其他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和专项债券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作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新泰市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期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项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引用的，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

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机构融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贵机构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新泰市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新泰市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 债券期限: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期为2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5000.00万元。

5. 发行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评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6.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存续期内按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本期项目债券的发行人应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其符合关于省级人民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为本次专项债券的适格主体,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 (一)泰安市概况

泰安,是山东省下辖的一个地级市,泰山的所在地。泰安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城市位于泰山脚下,依山而建,山城一体。

泰安是中国华东地区重要的对外开放旅游城市。北距省会济南市66.8千米,南至三孔圣地曲阜市74.6千米,是山东省“一

山、一水、一圣人"旅游热线的中点。北依山东省会济南，南临儒家文化创始人孔子故里曲阜，东连商城临沂，西濒黄河。辖泰山、岱岳两个市辖区，宁阳、东平两个县，代管新泰、肥城2个县级市。

泰安寓意"国泰民安"，是一座著名的文化旅游城市，境内的泰山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有"五岳之首"、"天下第一山"的美誉，是世界自然文化遗产。泰安市于1982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二）新泰市概况

新泰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地处泰山蒙山连接地带，黄河淮河流域分界处，北依五岳独尊泰山，南邻孔子故里曲阜，东接山东半岛沿海城市，面积1946平方公里，人口144.3万人，辖21个乡镇街道、916个行政村（居），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是全国百强县、全省县域经济30强县、山东省重点建设的15个中等城市之一。

## （三）泰安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根据泰安市市长张涛2021年1月25日在泰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泰安市政府工作报告可知：

### 1. 经济情况：

1.1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发展后劲不断增强。“十三五”末，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766.5亿元，年均增长5.8%，按可比价格计算，比2010年翻一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229.2亿元，年均增长2.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22.4亿元，年均增长4.4%；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4559.6亿元、3136.3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3.7%、14.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937元，比2010年翻一番。粮食总产连续6年稳定在50.4亿斤以上。

1.2 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比例由13.3：41.7：45.0调整为10.8：39.1：50.1。“十三五”期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9%。服务业增加值规模持续扩大，年均增速7.7%，贡献率达到61.4%。科研投入占生产总值比重由2.23%提高到2.42%。“四新”经济占生产总值比重由2017年的19.6%提高到26%。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369家，是“十二五”末的3.2倍。

1.3 基础设施实现突破、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取得重大突破，交通基础设施累计投资 443.3 亿元，是“十二五”的 4.8 倍；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75 公里，是“十二五”末的 2 倍；京杭运河东平湖区段航道具备通航条件，千吨级货船经泰安港可直达江浙沪。建设改造万官大街、博阳路、环山路东延等城市主干道，新建续建道路 25 条、71.6 公里。将黄金地段建成泰城最大生态绿地健身公园，泰安老街、岱庙广场等成为网红新景点。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4.71 万户。建成 5G 基站 3279 个、公用充电桩 1915 个。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九女峰先行区获中国文旅融合示范奖。创建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 3 家。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城乡垃圾治理一体化实现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厕所覆盖率达到 90.7%。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攻坚，集中供水率达到 98% 以上。完成 286 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投资 83.3 亿元，新改建“四好农村路” 3700 余公里，2785 个行政村实现农村道路“三通”。新改建农村电网 3535 公里。

1.4 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对外开放不断深入。机构改革顺利实施，“放管服”改革取得突破，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亩均效益”评价等改革提速加力。成立全省首家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被列入全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最具影响力事件。“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不断深化，推出“带方案出让用地”审批服务新模式，工业新增用地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打响“泰好办”服务品牌，获评中国投资环境百佳城市、中国企业营商环境十佳城市。全面完成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市实有市场主体达到 49.3 万户，比 2015 年增长 81.4%。与 17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贸易往来。“十三五”时期，完成进出口总值 833.9 亿元，年均增长 8.4%；招商引资项目到位市外资金 1842.3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3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4.2%。

1.5 生态建设不断加强、美丽泰安加速凸显。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功入选全国试点，完成投资 144.8 亿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到 4.95，优良天数比例较“十二五”末改善 17.4%。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国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建设国家、省湿地公园 7 处；大力实施“绿满泰安”行动，森林覆盖率达到 25.8%。全面加强泰山石保护，彻底关闭取缔各类大型石头交易市场 236 处。顺利完

成土壤环境管理重点目标任务。累计治理“散乱污”企业 4200 余家。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21.9%。荣获“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

1.6 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1510.6 亿元，占比稳定在 80%左右。顺利完成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实事。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7.7 万人，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08%。教育经费提高到 110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45.5%，累计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 1111 处，增长 55.6%。市属高校年度教育经费提高到 4.2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101.7%。集中整治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惠及 22 万人。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建成全国首家慢病互联网医院。在全省率先实现互联网医保线上支付，被确定为全国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市。成功举办首届泰山国际文化论坛。泰山国际登山比赛、泰山国际马拉松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

## 2、财政情况

2020 年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力抓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开发“泰安政企直通车”服务平台，梳理惠企政策 246 项，精准推送到企业。对受冲击较大的外贸企业、文旅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民办幼儿园，一企一策重点帮扶。在省内率先开展“战疫情、保发展，金融支持在行动”，为 148 家企业授信 189.2 亿元，帮助 3408 家企业融资 1066.6 亿元；获得省政策性农业担保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授信 150 亿元，推动全市小微企业、“三农”担保规模快速增长；成立 84 支金融辅导队，结对帮扶 1148 家中小微企业。新增减税 16 亿元，累计落实各项税收优惠 143.6 亿元。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基金投放 31.3 亿元，累计达到 74.6 亿元；投放 1000 万元消费券，有效激活拉动消费。全市经济全面恢复、稳步回升、逐渐向好，主要指标实现正增长。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137.1 亿元，同比增长 1.4%；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1.4%、16.3%；进出口总值增长 24.8%，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9.9%。

## 3、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泰安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含省直管县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建议按照省下达泰安市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批准调增 全市政府

专项债务限额 60.11 亿元。调整后，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618.99 亿元，其中市级 306.79 亿元。

根据市级和县（市、区）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及债务风险情况，拟分配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分配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5.84 亿元。其中：泰山区 7.42 亿元、岱岳区 4.79 亿元、新泰市 4 亿元、肥城市 2 亿元、宁阳县 7.58 亿元、东平县 10.05 亿元。市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4.27 亿元，扣除年初已列入市级预算的 10.4 亿元，本次新增 13.87 亿元，相应调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 三、债券募集及资金用途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063.8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94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900.7 万元，建设投资合计 24,905.7 万元，流动资金 94.3 万元。

该项目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 12200.00 万元，本次发行 5,000.00 万元，预计后续 2023 年发行债券 7,200 万元，剩余 12800.00 万元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期项目。

###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二）项目投资及实施单位：新泰市工业技术研究院

新泰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甫街道新安路 1146 号，注册资金伍仟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推广、转让；固体废弃物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材料、环保设备、智能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项目实施主体 新泰市工业技术研究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经网上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建设背景

山东省“十四五规划”着重指出要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固体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新泰市工业技术研究院是充分原新泰市化肥厂闲置厂区，集聚国内外优势资源，突破

涉及固废产业发展的能源—材料一体化利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高端跨界融合技术，打造固废产业可持续创新的“新高地”，形成满足竞争需求的“新优势”，对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新旧动能转换战略的实施意义重大。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符合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降碳为总抓手，坚持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充分发挥节能环保的引导和倒逼作用，深入践行绿色生产、生活和消费理念，让绿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靓丽底色。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行线上线下融合回收模式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需要

《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6〕440 号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管理制度健全、技术装备先进、产业贡献突出、抵御风险能力强、健康有序发展的再生资源产业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量达到 3.5 亿吨。建立较为完善的标准规范，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的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示范企业，再生资源产业进一步壮大。推进以龙头企业、试点示范企业为主体的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利用信息化提升废有色金属交易智能化水平。引导企业进入园区，推进清洁生产，实现集中生产、废水集中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到 2020 年，废有色金属利用规模达到 1800 万吨，其中再生铜 440 万吨，再生铝 900 万吨，再生铅 250 万吨，再生锌 210 万吨。

### （3）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5 年，循环型生产方式全面推行，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普遍推广，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更加完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能力进一步提升，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再生资源对原生资源的替代比例进一步提高，循环经济对资源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粉煤

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

建设 50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堆放、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政策和再生产品认证标准体系，推进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提升再生产品的市场使用规模。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应用与集成。

#### （4）发展循环经济的需要

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引领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经济绿色转型，循环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是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

#### （5）是发展再生材料产业的必要

除了推进“预防型”的清洁生产外，发展再生资源，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另一个核心内容，而再生资源的末端利用产业化是形成再生资源产业链的关键。因此，进行资源再生加工，发展再生材料产业就成为循环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主要突破口。利用废弃资源发展再生材料，一方面有助于降低废弃材料带来的污染，另一方面，再生材料能有效缓解工业发展中材料紧缺带来的压力，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因此，我国急需发展可再生材料，建设材料循环通道。

可用作生产再生材料的废弃物众多，但我国再生材料产业还处于相当低的发展水平，大量的再生材料没有得到回收和很好地利用而白白浪费掉。粗略估计，我国可回收利用而没有利用的再生材料总价值在 350~550 亿元的规模。其中废钢铁大概有 300 万吨、废有色金属 20 万吨、废纸 200 万吨、废塑料 80 万吨、废家用电器、废电脑 2000 多万台。

而在本国再生材料并不发达的情况下，中国制造业却开始大量使用进口的废弃材料。在进出口废物质量监管不严和环保管制不到位的情况下，“洋垃圾”利用给当地带来了严重的二次污染。利用本地再生资源产生再生材料，规范再生材料产业管理已经迫在眉睫。

### (6) 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

在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中如何保护好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必须关注的问题。目前建筑施工固体污染和粉尘污染都比较严重,建筑工业化的实施,由于施工现场作业量和建材浪费减少以及新型绿色材料、轻质材料的使用、废旧材料综合利用等,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效果显著,对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实施资源化利用是工程建设发展的趋势,具有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是建筑可持续发展的主旋律,是建设领域节能减排、普及绿色建筑的最优实现方式。可以创造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是盘活原新泰市化肥厂闲置厂区占地 66667 m<sup>2</sup>,折合 10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80000 m<sup>2</sup>,建设创业孵化、公共实验、检验检测、研发创新、技术转化及产业化等相关设施,其中研发创新基地建筑面积 12000 m<sup>2</sup>,公共实验中心建筑面积 8000 m<sup>2</sup>,检验检测中心建筑面积 5000 m<sup>2</sup>,技术转化及产业化中心建筑面积 25000 m<sup>2</sup>,创业孵化中心建筑面积 30000 m<sup>2</sup>,配套设施道路硬化 9000 m<sup>2</sup>,安装室外排水管网 10000 米,室外给水管网 13100 米,室外区供电外网 15000 米。

工程内容包括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以及配套设施安装等工程。

4、建设总工期:预计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 5、项目规划审批

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核准意见》(新行审投字【2021】11 号)。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关于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查意见》的批复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预审和规划意见》,该项目基本符合总体规划。

### 五、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为泰安市新泰市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MA3CHPRE0H的《营业执照》，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新泰市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项目可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期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期项目的顺利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资评公司及信用等级评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了《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一至五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项目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为本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资质。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新泰市财政局聘请本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3月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18X5）。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两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评价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六、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泰安市新泰市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及参考《泰安市新泰市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项目预期建成厂房对外租赁、停车场收入、收取物业管理费产生收益为基础，结合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等资料，对预测期间厂房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等数据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本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28,125.49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22,448.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1.25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1、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新泰市工业技术研究院自筹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可能出现资金筹措困难；另外，启动资金能否按时到位，亦将对项目进度产生影响。

对策：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建安及配套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积极争取上级有关补助资金，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 **2、合同风险分析**

合同是业主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

议，是为顺利完成一个项目的有效保障，但是，其操作过程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风险：一是在对特殊工程进行指令分包时，指令分包单位只跟业主方签订合同，没有和总承包商签订合同，这样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容易产生扯皮推诿风险；二是合同主体资格前后不一致，招标时以总公司名义投标，而签订合同时是其下属公司签订；三是合同中对结算方式、增减项的执行单价约定不明显。

### 3、偿还风险

由于项目运营收入可能回款较慢，可能对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影响。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承办单位年度预算管理中，项目收入优先偿还本债券，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的情况，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可按此规定发行专项债券先行偿还。

### 4、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假设按照 4.20% 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泰安市新泰市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规模，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安市新泰市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规定。

3、泰安市新泰市山东大学新泰工业技术研究院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张新成

经办律师：宋雨强

2022年2月17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08618X5

山东习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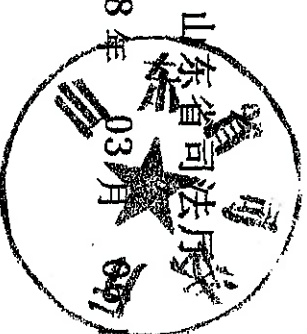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9 日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9822583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369671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性别

男

持证人

张新成

身份证号

37098219690226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张新成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颁证日期：二〇〇八年

部长：

吴爱英

证书编号：A20073709822583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118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982288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宋丙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751113527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宋丙强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部长：吴爱英

颁证日期：二〇

证书编号：A 20103709822882

